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12月12日，浙江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32.92万元、3,272.1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58%、14.73%，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